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56,524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数计算为准。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930,629,9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19,556,5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11,073,39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403,924.38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911,073,39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1,073,396×0.04325）÷930,629,920≈0.0423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2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2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9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9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市场中心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利投资”）（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以下合称为“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5,750,000股，占奥特维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2	李文	55,877,225	17.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葛志勇、李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合计持有奥特维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7月4日)	转让原因
1	葛志勇	7,500,000	2.38%	8.79%	自身资金需求
2	李文	6,310,000	2.00%	11.29%	自身资金需求
3	奥创投资	1,298,000	0.41%	9.80%	自身资金需求
4	奥利投资	642,000	0.20%	9.8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5,75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5,75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tw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奥特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奥特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5月18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后，于2025年5月26日至5月3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此后，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6,424.001元，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依然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5,397.501元，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21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2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5日、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5、2025-037、2025-043、2025-045、2025-046、2025-048、2025-050、2025-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已确认其符合受让资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各方的审批环节，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处于中止续展审查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控股孙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于2019年7月9日续展，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效期过渡至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换证）公示信息（2025年7月第一批次）》。因合利宝申请续展时，其间接控股股东仁东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合利宝中止审查。中止审查阶段，合利宝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合利宝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中止情形涉及事项及早解决，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合利宝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宁夏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夏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宁国资函〔2025〕28号），宁夏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9,57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812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321,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982%。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YU CONG LOUIE LU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YU CONG LOUIE LU先生获得当选。

1.02 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卢楚隆先生获得当选。

1.03 选举卢宇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卢宇凡先生获得当选。

1.04 选举叶汶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叶汶斌先生获得当选。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独立董事3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51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5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6%。

陈志坚先生获得当选。

2.02 选举李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51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5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6%。

李光女士获得当选。

2.03 选举初大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51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57,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6%。

初大智女士获得当选。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6,19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41,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47%。

黄平先生获得当选。

3.02 选举王如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35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8%。

王如成先生获得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黄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及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董事长）、卢楚隆先生（副董事长）、卢宇凡先生、叶汶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志坚先生、李光女士、初大智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YU CONG LOUIE LU（召集人）、陈志坚、李光

审计委员会：陈志坚（召集人）、初大智、卢楚隆

提名委员会：李光（召集人）、初大智、卢楚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大智（召集人）、陈志坚、YU CONG LOUIE LU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如成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宝江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5-029）。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裁：赖育文先生

副总裁：杨颂文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

财务总监：谢瑜华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袁和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李小霞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宇凡先生、李小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楚鹏先生自2025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楚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90,950股，同时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81,750股，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5,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61%。

卢楚鹏先生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以下股份锁定承诺：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卢楚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卢楚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